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向或自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周星馳先生(「要約人」)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

平合理及就該等要約之接納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待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